

當我們在聖誕節時可以不慶祝，但不可說「聖誕快樂」，還去論斷別的基督徒信仰的方式，不能自省我們自己信仰的內涵，重新檢視教會的問題，我們的信仰到底是不是異常而且是怪怪的？好像在台灣，常見小朋友看見別人拜拜就是大聲說：「拜魔鬼」，真怕有一天會遭人打罵，或讓人討厭，宗教教育應該教導小孩尊重不同信仰，大人們更是。

聖誕節有沒有錯？

當基督徒們正為聖誕節報佳音的活動辛勤付出愛心與財物，普天同慶基督為我們而生的大好日子，TJC的基督徒確還在爭辯著過聖誕節的對與錯，這樣的心態和對聖誕節在其精義的認知上到底是對還是錯？

一個人若不是窮途末路或是心靈空虛，或因為需求救恩得永生不會吃飽沒事幹而投入宗教，所以信仰的意義就在於「尋求改變」，如果沒有改變，宗教就真的是人類的鴉片。但是會不會有人愈信愈糟糕？答案顯然是「會的！」。

信仰究竟要讓一個人更有愛心，與神的救恩連結，活出在基督更豐盛的生命，這恐怕才是TJC信徒在聖誕節之際需要同時思考的事。如果一個人信了主，體驗聖靈的大能後，所言所行不但不能榮神益人，反而讓人覺得怪怪的，那就不好了，不論我們怎樣積極傳福音，人家都會敬而遠之，就連家人都不例外。

早期的基督徒確實是讓人覺得「怪怪的」，大家拿香拜祖先，我們卻堅持絕不跪拜，但是最後，我們用「孝順」的實際行動挽回了劣勢。許多基督徒「怪怪的」，禮拜天或我們在安息日一定要去作禮拜，但是最後，我們用好行為來讓主管願意把假排在禮拜天或星期六去敬拜神。基督徒謝飯禱告更是「怪怪的」，但是最後，大家都同意有飯吃要感謝神。

「怪怪的」就是跟別人不一樣，現在的教會小孩在班上不說髒話其實已經怪怪的；基督徒十一奉獻在別人眼中也是「怪怪的」；未來，連我們堅持一夫一妻，不可同性戀愛或結婚也會怪怪的；這種「怪怪的」源自我們對信仰的堅持，總有一天人家會懂，絕不是壞事，因為基督徒不必媚俗，硬要跟人家一樣，所以基督徒不必害怕自己是怪怪的。

有所堅持但不是破壞

像聖誕節你可以不過聖誕節，別人快樂你可以不快樂，但不可說「聖誕快樂」，這種「怪怪的」，卻是帶來人際關係與自我情緒的惡化，那就萬萬不可，如果一個人信主以後帶來與家人朋友還有同事之間關係的和諧，這才是神的心意，因為神的心意原是要我們相愛。聖經也說：總要盡力與人和睦。同時，信仰也帶來內在生命的改變，脾氣會變好，耐心會增長，同時聖靈的果子也會漸漸開花結果，因為耶穌說，祂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早期基督徒在比例極低的情況下確實遭到許多誤解跟反對，但是這些聖徒用生命的見證克服劣勢，就是因為大家看見生命的改變才肯定這個信仰。當時的宣教士創設醫院和學校，並且用許多社會救助行動打下了基礎，才讓基督教傳入萬邦，讓主名得到尊榮，萬人都尊祂的名為聖，說「基督徒」是品牌也不為過。

不過，我們也必須承認，我們當中有不少激進份子，喜歡定罪，高談闊論，自命清高，憤世嫉俗，讓人無法苟同。

依照本會共守之道，五大教義，十大信條的教導，HBL「七千」裡的信徒確實是攪亂教會的不合群份子，因對神話語真誠的持守和虔誠的敬拜而有所堅持，卻不是破壞份子。

比較值得深思的反而是我們信仰生活中的某些言行舉止，真的是「怪怪的」。例如，信主以後生活圈子愈來愈小，只熱衷於教會內辦的活動，只跟本會信徒來往，「外面」朋友愈來愈少，只有佈道會才跟外界聯絡，一打電話就是請人參加靈恩佈道會，很像「宗教直銷」。然後，說話也怪怪的，大量宗教用語，不管自己是否真的確信也要人相信，有熱心但缺真知識，常說一些別人跟本不能明白或起反感的話，來到教會更是用別人聽不懂的話（方言）禱告，而講台的信息也是怪怪的，只強調五大教義的信仰，其他好像都免談。

聽過傳道說的見證，曾有一位不識字的老婦初來教會慕道，都還不知道耶穌是誰，也不知如何禱告，傳道教慕道友禱告時重複念著講台後牆兩邊寫的字，左邊是「哈利路亞」，右邊是「讚美主耶穌」，這慕道友在重複念著：「左邊念一遍，右邊念一遍」的禱告中也得到聖靈說起靈言，傳道大受激勵，證明神的同工，這種「怪怪的」求聖靈方法，我們不但見怪不怪，還很得意，當然，我完全相信聖靈是神降給這位必是心誠意真的老姊妹，神降聖靈更證明聖靈並非強求而得或已入本會之人才有的恩賜，更不是得進天國得基業的憑據，不是嗎？

我們積極傳福音的同時，有沒有注意到未信者的反應？如果人家覺得信耶穌「好像」參加某種秘密組織或是進入一個封閉系統，那就難怪信主之人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，我們傳講的道理更是原地踏步，頑固而且僵硬，是在傳福音還是在定人的罪？也難怪有人感慨，最屬靈的TJC最缺的是屬靈人，令人不勝唏噓。畢竟，出污泥而不染跟孤芳自賞本質上是不同的。

另一個問題則是我們除了週六（安息日）上教堂，遇到事情禱告，其餘部分跟一般人完全一樣，那就真的是教徒，而不是主的門徒了，在聖誕節連「聖誕快樂」都不能說，但又承認自己是基督徒而不覺得怪怪的人，那才真是奇怪，不是嗎？

如果我們的教會滿足於我們有聖靈，大部份的信徒會說靈言，而讓信徒把神當萬應公，財神爺，每週歡天喜地來教會守安息敬拜神，但是卻沒有注意生命改變這件事，那也還是怪怪的。當然啦，開口閉口都是聖經的話，活像現代版的法利賽人，但是每個人都敬而遠之，那也是另一種怪怪的。

基督信仰應帶來生命改變

耶穌說，我們是世界的光，光照在黑暗裡會引起騷動實屬正常，但卻不意味我們拿個探照燈把人照到快瞎掉，那就是怪怪的。我們是世上的鹽，但是鹽沒有味道，那當然也是怪怪的。

教會問題一籬筐(續十一) 《有關聖誕節的問題》

信仰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不是受洗了，更不是有得到聖靈或不過聖誕節就好，亦有其嚴肅的一面，聖經喜歡用「一棵樹」來形容信仰長大的過程，這棵樹要按時候結果子不是簡單的事，因為不結果子是會被砍掉的，必須鬆土施肥加以照顧，基督徒不是「道德重整」而是「生命改變」。

當我們在與人談論聖誕節的問題前，請先自省自己信仰的內涵，

不是去論斷別的基督徒信仰的方式，而是檢視自己有沒有異常的「怪怪的」。下次，有人說我們怪怪的，就快點搞清楚「哪裡怪」？說不定，解釋「怪」也會成為見證真理的機會，但是，萬一是性格缺陷或是人際關係粗糙，被視為「妖怪」，那就不是不能而是真的說不出「聖誕快樂」了！